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479號

債 權 人 黃俊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錦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支票票號TP00000000、TP00000000、TP00000000、TP00000000之四張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(二)確認支票票號TP00000000、TP00000000、TP00000000、TP00000000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利息應自退票日起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